湖州学院2026年普通高校招生章程

一、院校全称		湖州学院
二、校址		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妙峰山北路999号
三、层次		☑ 本科 □ 专科
四、办学类型		☑ 普通高等学校 □ 成人高等学校 ☑ 公办高等学校 □ 民办高等学校 □ 独立学院 □ 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 □ 中外合作办学 □ 高等专科学校 □ 高等职业技术学校
五、颁发学历证书的院校名称及证书种类	**院校名称**	湖州学院
	证书种类	在规定时限内达到所在专业毕业要求者，学生毕业后授予“湖州学院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毕业证书”（根据国家统一规格印制）。本科毕业生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，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，授予湖州学院学士学位。
六、院校招生管理机构		学校设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学校2026年招生工作。学校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，具体负责招生的日常工作。学校招生工作实施“阳光工程”。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招生工作实施监督，负责监督招生工作各项政策和规定的落实，维护广大考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。
七、招生计划分配的原则和办法		招生计划以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招生主管部门公布的招生计划为准
八、预留计划数及使用原则		无预留计划
九、专业教学培养使用的外语语种		学校外语公共课为英语或日语
十、身体健康状况要求		参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： （一）考生患有《指导意见》所述“第一条 学校可以不予录取”的六类疾病，学校原则上不予录取； （二）考生患有《指导意见》所述“第二条 学校有关专业可不予录取”的疾病，原则上不予录取： 色觉异常II度（俗称色盲）原则上不予录取的专业：材料化学、高分子材料与工程、生物工程、制药工程、护理学、视觉传达设计、环境设计、产品设计等专业。 考生应结合个人高考体检结果合理填报志愿，录取中因考生体检原因造成的退档由考生本人负责。学校在新生入学后进行体检复查，复查不合格者，由学校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处理，直至取消入学资格。

十一、录取规则	（一）学校录取新生的男女比例不限。 （二）外语语种要求：英语专业限招英语考生。 （三）英语专业英语单科成绩要求不低于 105 分（或不低于英语单科满分的 70%）。 （四）有关加分或降分投档政策按教育部及各生源地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招生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。 （五）学校执行考生所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招生主管部门关于投档及投档比例的有关规定。 （六）综合改革省份录取：学校执行考生所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招生主管部门关于投档的有关规定。对普通高校招生专业（或大类）设定选考科目要求，考生需在满足选考科目要求前提下填报相关专业志愿。对于进档考生，按投档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，专业志愿间无级差分；投档成绩相同时，参照考生所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平行志愿投档同分排序规则录取。所有专业志愿均不能满足但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，学校将其随机调录到录取计划未满的专业；不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，将予以退档。 （七）其他省份录取：学校执行考生所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招生主管部门关于投档的有关规定。对于进档考生，按投档成绩，根据“分数优先、遵循志愿”原则择优录取，专业志愿间无级差分；投档成绩相同时，参照考生所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平行志愿投档同分排序规则录取。所有专业志愿均不能满足但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，学校将其随机调录到录取计划未满的专业；不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，将予以退档。 （八）若考生所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未对同分考生做统一规定的，依次按文化总分（不含政策加分）、语文数学外语总分、语文单科成绩、数学单科成绩、外语单科成绩、文理综合或选考科目总分高低排序，择优录取。 （九）艺术类招生录取： 艺术类所有专业均采用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艺术类专业统考成绩，不另行组织校考，报考对象和条件参照各省份艺术类统考安排和要求执行，学校遵循各省份投档规则，对文化、专业省统考成绩均合格的进档考生，按投档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，专业间不设级差，投档成绩计算规则及同分排名规则执行各省份相关规定。若考生所在省份无投档规则，则按综合分从高到低择优录取，综合分=高考总分（满分折合成 750 分）×50%+专业成绩（满分折合成 750 分）×50%。以上录取原则若与考生所在省份相关要求冲突的，以考生所在省份统考投档录取原则为准。 （十）体育类招生录取： 1.体育类招生：对文化、体育术科成绩均合格的进档考生，按投档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，专业间不设级差，投档成绩计算规则及同分排名规则执行各省份相关规定。若考生所在省份无投档规则，则按综合分从高到低择优录取，综合分=高考总分（满分折合成 750 分）×50%+术科成绩（满分折合成 750 分）×50%。以上录取原则若与考生所在省份相关要求冲突的，以考生所在省份统考投档录取原则为准。 2.体育特招生：具体计划和录取办法参见《湖州学院 2026 年体育专业特招生简章》。

十二、收费标准	**学费标准**	艺术类 10000 元/学年，工科类、医学类 5500 元/学年，汉语言文学及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5500 元/学年，其他专业 4800 元/学年。最终以物价部门备案为准。
	住宿费标准	4 人间 1600 元/生/学年。最终以物价部门备案为准。
十三、资助政策		学校设立各级各类专项奖学金和助学金，包括国家类奖学金（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省政府奖学金）、学校类奖学金（特等奖学金、一等奖学金、二等奖学金、三等奖学金、单项奖学金）和外设类奖学金。学校建立“奖、贷、助、补、勤、减”六位一体的多元化资助体系，被学校认定为资助对象的学生实现资助政策全覆盖。具体政策详见学校相关文件规定。
十四、监督机制及举报电话		学校招生工作实施“阳光工程”。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招生工作实施监督，负责监督招生工作各项政策和规定的落实，维护广大考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。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申诉举报电话：0572-2111720。
十五、网址及联系电话		湖州学院官网：https://www.zjhzu.edu.cn 湖州学院本科招生网：https://zsw.zjhzu.edu.cn 电话：0572-2117000 传真：0572-2111738
十六、其他须知		为满足学生个性化成长、多元化成才需要，学校制定了相对灵活的转专业政策，学生在一年级、二年级阶段均可以申请转专业，具体参见学校转专业相关文件。